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顾贝德、鲍猫乳品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汤节亭，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后升、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节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03.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54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0,523.90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774.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7,171.45
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635.74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542.25
加：2022 年度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净额	2,430.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80,523.90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46,723.90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33,8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80,523.90 万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46,723.90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21	24,336.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170766	81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39	21,10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102	469.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804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751453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45290510909	0.00
合计		46,723.90

注：账户 03803980040025421、310069192013004170766、03803980040025439、121938467310102 均为上海谊众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 121945290510909 为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 121938467310804、310069192013004751453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33,800.00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产品名称	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17076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751453	结构性存款	3,800.00
合计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联峰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1945290510909，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358.49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同意意见。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 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4	2022-1-28	10,000.00	19.79
2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120.00	2021-11-8	2022-2-14	13,120.00	95.11
3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1-11-15	2022-2-21	5,500.00	39.13
4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1-11-23	2022-2-22	18,000.00	134.63
5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5	2022-2-28	20,000.00	182.74
6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7	2022-2-28	10,000.00	12.31
7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4	2022-3-25	10,000.00	16.11
8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2-3-1	2022-3-31	18,000.00	40.83
9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100.00	2022-2-18	2022-4-1	13,100.00	46.73
10	农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15	2022-4-22	10,000.00	77.56
11	农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0-15	2022-4-22	15,000.00	122.21
12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5	2022-5-31	10,000.00	21.01
13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2-25	2022-6-6	5,500.00	47.18
14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2-3-4	2022-6-6	19,000.00	151.69
15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00.00	2022-6-2	2022-6-30	9,700.00	22.40
16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2-6-10	2022-8-10	19,000.00	91.13
17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800.00	2022-5-12	2022-8-16	12,800.00	104.36
18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7-8	2022-7-29	5,000.00	7.62
19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2-8-5	2022-8-31	4,900.00	9.25
20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2-7-11	2022-9-13	4,700.00	23.65
21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22-9-6	2022-9-30	4,600.00	7.86
22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400.00	2022-8-12	2022-10-18	18,400.00	96.94
23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2022-8-19	2022-10-25	12,300.00	64.80
24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2-10-14	2022-10-31	4,200.00	4.89
25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21	2022-11-21	5,000.00	6.79
26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00.00	2022-11-2	2022-11-30	4,100.00	8.02
27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21	2022-12-27	13,000.00	64.43
28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9-16	2023-1-4		
29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1-11	2023-2-6		
30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24	2023-2-6		
31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2-30	2023-3-6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海谊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谊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谊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0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是	42,768.00	33,043.05	33,043.05	3,295.91	3,295.91	-29,747.14	9.9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不适用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23.05	23.09	-20,536.91	0.11%	部分适应症已获得CFDA“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即将开展临床试验；其他适应症申报或方案制定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997.74	6,008.01	-3,991.99	60.0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225.55	6,519.34	-23,480.66	2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328.00	93,603.05	93,603.05	14,542.25	15,846.35	-77,75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和营销网络建设三个项目未按照预期进度进行的原因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注册获批较预计时间延后，相关项目建设实施推后进行；②2022 年，上海市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全年募投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358.49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3,8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33,043.05	33,043.05	3,295.91	3,295.91	9.9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3.05	33,043.05	3,295.91	3,295.91	9.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1、原建设方案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拟新建厂房 3 层，拟建设两条自动化洗洗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公司产能，保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需求及公司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洗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3 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 1,637.10 ㎡，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基于现代化制药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建筑楼层调整为 7 层，总占地面积约 2,520.00 ㎡，建筑总面积约 20,000.00 ㎡，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洗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逐步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2、基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楼层和建筑面积，由于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由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按时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联峰科技拟投入募集资金仍由公司通过向联峰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上海谊众拟投入金额由 27,353.55 万元调整为 19,353.55 万元；联峰科技拟投入金额由 5,689.50 万元调整为 13,689.50 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后，及时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该项目未按照预期进度进行的原因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注册获批较预计时间延后，相关项目建设实施推后进行；②2022 年，上海市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全年募投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2 月 27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